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安全理事会第 1673 (2006)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转递黎巴嫩国防部有关部门提供的同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问题有关的资料（见附件）。



2006 年 6 月 1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5 月 23 日来信收悉，来信附件载有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编写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报告指导方针的信。对此，黎巴嫩国防部强调指出：

- 黎巴嫩不拥有、不制造此类武器，也不向任何可能导致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的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 黎巴嫩已经制定必要的立法以及严格的条例和威慑措施，以监督和控制所有涉嫌行动，并监督、逮捕和法办为这种行动提供资助的人员，包括恐怖分子；
- 黎巴嫩按照国家法律和条例并根据该领域的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并在边防站开展彻底搜查，防止此类武器的贩运；
- 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黎巴嫩谋求加强国际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并努力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
- 黎巴嫩敦促充分执行旨在实现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在中东地区不扩散这类武器的各项多边协定，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反恐工作。

国防部长

马哈茂德·哈穆德（签名）